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p>

	<p>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p>任。</p> <p>公司及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提供借款（不含对子公司）；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提供借款；</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p> <p>.....</p> <p>（十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b>第五十条</b>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见。	
<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 <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 <b>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不得</b> 低于百分之十。
<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 <b>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b> ，董事会和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应予以配合，并 <b>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 <b>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b>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五十五条</b>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五十五条</b>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b>法律法规和</b>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
<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b>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b>股东大会</b>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b>交易日</b>公告通知股东并<b>详细</b>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十) <b>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b></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提供借款（不含对子公司）；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提供借款；（十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b>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十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为了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本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累积投票的实施办法：</p> <p>（一）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公司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其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p>

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二）前款所称“董事”即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章程关于累积投票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五）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七）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1. 投票原则：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会议主持人的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表决权。

2. 当选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得票总数为该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表决权数的总

	<p>和。</p> <p>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该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本次不得当选。</p> <p>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或基于前款所述原因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1）若已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则缺额由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2）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p>

<p>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认定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 (七)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合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 .....</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b></p>

	<p>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行使等。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对处置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六) 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行为的权限； .....</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对处置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六) 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并符合以下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 .....</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p>

<p>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或公告；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p>	<p>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或公告；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b>应具备专业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除未完成工作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b></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p>

<p>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    <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十一）<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b>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b></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在投资者投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可以采取<b>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p> <p>（1）<b>利润分配原则</b>：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b>利润分配形式</b>：公司采取积极的</p>

<p>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b>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b></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